

天津市滨海新区建筑业协会

津滨建协字〔2024〕14号

关于开展打击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 违规“挂证”行为专项自查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新区建筑市场秩序，提升工程质量安全和建筑领域管理水平，贯彻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违规“挂证”行为专项治理的通知》要求，区住建委做出具体部署，决定在我区开展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挂证”行为专项治理行动。

新区建协履行行业自律职责积极响应政府主管部门工作部署。现要求各会员单位认真履行主体责任，按时按要求完成自查自纠阶段工作，及时向主管部门指定渠道报送查纠

信息。并将查纠信息一并报新区建协邮箱 bhxq.jx@126.com。

附件：关于开展滨海新区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违规
“挂证”行为专项治理的通知

天津市滨海新区建筑业协会

2024年10月28日



附件：

关于开展滨海新区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违规“挂证”行为专项治理的通知

各开发区建设主管部门，区住房和建设服务中心、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各相关单位：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违规“挂证”行为专项治理的通知》（建办市函〔2024〕283号）、结合《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人社局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违规“挂证”行为专项治理的通知》要求，为严厉打击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注册执业资格违规“挂证”现象，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障工程质量安全，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现就滨海新区开展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治理（以下简称专项治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治理对象

严肃查处工程建设领域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筑师、建造师、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等专业技术人员（以下简称注册人员）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一致，出租出借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二、“挂证”认定标准

注册人员的社保缴费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与注册单位不一致，或者存在多个缴纳缴存单位，或者多项职业资格证书注册在不同单位

的，纳入本次违规“挂证”行为专项治理对象。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补充通知》（建办市函〔2019〕92号）文件要求，符合文件规定6类情形的，原则上暂不认定为“挂证”行为。

三、工作安排

（一）自查自纠阶段（10月31日前）

各相关单位应对聘用的全部注册人员开展自查，内容包括本单位是否按照国家和本市的规定为聘用的注册人员缴纳社保、缴存住房公积金；所聘用的注册人员是否有其他社保缴费、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所聘用的注册人员是否将职业资格证书注册在其他单位。

对于自查发现的“挂证”行为，各相关单位应主动整改或督促注册人员整改，并向属地（区及各开发区）建设主管部门报送《自查自纠情况表》（附件1）。对于主动自查并报送自查自纠情况的，后续不再追究注册人员和单位相关责任。

（二）排查处理阶段（2024年11月至2025年2月）

1.全面排查。区住房建设委、区人社局、各开发区建设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全面排查，以住房城乡建设部下发的社保缴费、住房公积金缴存比对信息为基础，确定涉嫌存在“挂证”行为的人员名单及所在注册单位，并向社会公示，限期说明情况。公示期间，对于未合理说明情况证实不属于“挂证”的，限制相关企业办理资质增项、升级业务，限制相关注册人员办理注销注册、变更注册和重新注册业务。

2.严肃处理。公示期结束后，对于未合理说明情况的注册人员，属地（区及各开发区）建设主管部门将认定存在“挂证”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通报，按照许可权限，撤销或建议国家、区许可部门撤销其注册许可，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涉及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将告知其实际工作单位；对违规使用“挂证”人员的单位将纳入资质动态核查；对违规使用“挂证”人员承揽工程项目的单位，将限制其申请相应项目的工程信息数据管理相关业务。

四、工作要求

1.严格守法自律。各类注册人员、各相关单位要强化法律意识，严格遵守国家和天津市关于资质资格管理和劳动就业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认真学习国家、天津市和我区关于专项治理的文件要求，在自查自纠工作阶段主动说明情况，及时办理注销手续；在全面排查阶段对被公示涉嫌“挂证”存在异议的，要及时准确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注册人员与用人单位没有劳动关系或已解除劳动关系，但因各种原因未办理注销注册的，可凭双方解除劳动合同书面证明、劳动仲裁、司法判决等材料提出直接注销申请，属地许可部门将在管理权限内办理。

2.加强监督检查。滨海新区各建设主管部门要落实属地责任，督促属地内企业开展自查自纠，及时整改。滨海新区各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部门对于排查中发现人员挂靠问题突出的单位，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其承建项目的主要管理、技术人员到岗履职情况进行排查，并依法严肃处理。滨海新区各人社部门配合属地建设主管部门督促区内建筑

业企业自查自纠和整改，负责本辖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教育引导和宣传，提高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对“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危害性的认识。

3.畅通举报渠道。滨海新区各建设主管部门设立专项治理举报电话和信箱，接受对注册人员、单位涉嫌“挂证”等举报。举报人应具实名，提供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联系方式以及有效证据。对于主张个人身份信息被盗用冒用办理社保手续的注册人员，应当提供社会保险机构或者公安机关受理、侦办结案的证明材料。

五、其他事项

1.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人社局、区政务服务办及各开发区建设、人社、审批主管部门和按照企业注册地分别负责属地“挂证”专项治理工作。

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对于专业技术人员违规“挂证”行为专项治理有新要求新部署的，或者对于“挂证”违法违规行为治理对象范围有调整的，从其规定。

附件：1.自查自纠情况表

2.联系方式及报送途径

3.暂不认定为“挂证”行为6类情形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人社局 区政务服务办

2024年10月10日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 注册建筑师“挂证”专项治理自查自纠情况表

企业名称（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注册证书类别	证书编号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实际工作单位	本人联系电话	自查自纠情况	备注
1										
2										
3										
4										
5										
.....										

注：1. 经自查所聘用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筑师不存在“挂证”行为的企业无需填报本表；
2. “证书编号”、“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按实际填写，如无则不填；

联系方式及报送途径

一、政策咨询

注册建造师、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详见下方《注册建造师、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挂证”监督单位信息表》。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筑师：详见下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筑师“挂证”监督单位信息表》。

二、报送自查自纠情况表

涉及注册建造师、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自查自纠情况，相关企业请于 10 月 31 日前，报送《注册建造师 监理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挂证”专项治理自查自纠情况表》（盖章扫描件）至电子邮箱，详见下方《注册建造师、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挂证”监督单位信息表》；

涉及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筑师自查自纠情况，相关企业请于 10 月 31 日前，报送《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筑师“挂证”专项治理自查自纠情况表》（盖章扫描件）至电子邮箱，详见下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筑师“挂证”监督单位信息表》。

三、投诉举报

涉及注册建造师、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涉嫌存在“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电话与电子邮箱详见下方《注册建造师、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挂证”监督单位信息表》。

涉及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筑师涉嫌存在“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电话与电子邮箱详见下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筑师“挂证”监督单位信息表》。

注册建造师、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挂证”监督单位信息

承办区	承办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地点
滨海新区-区本级	天津市滨海新区住房和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022-59012307 022-59012265	bhxqzjwjzsc@tj.gov.cn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连道 1087 号 406 室
滨海-生态城	中新天津生态城建设局	022-67152931	stcjsjzzh@163.com	中新天津生态城创智大厦 B 座 3 楼
滨海-高新区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	022-83717825	gxqjsj@tj.gov.cn	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 20 号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425 室
滨海-经开区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	022-25202855	jzglk2020@126.com	经开区宏达 19 号
滨海-东疆港	天津东疆综合保税区规划国土和建设管理局	022-25601088	zhengjb@dongjiang.gov.cn	天津东疆综合保税区中交 C 谷 8 号楼 5 层
滨海-保税区	天津港保税区规划国土和建设交通局	022-85285477	jianguankegy@163.com	天津临港商务大厦 A 座 15 层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筑师“挂证”监督单位信息

承办区	承办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地点
滨海新区-区本级	天津市滨海新区住房和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022-65306048 022-59012253	bhzjwawb@tj.gov.cn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连道 1087 号 301 室
滨海-生态城	中新天津生态城建设局	022-67152931	stcjsjzzh@163.com	中新天津生态城创智大厦 B 座 3 楼
滨海-高新区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	022-83717825	gxqjsj@tj.gov.cn	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 20 号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425 室
滨海-经开区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	022-25202855	jzglk2020@126.com	经开区宏达 19 号
滨海-东疆港	天津东疆综合保税区规划国土和建设管理局	022-25601088	zhengjb@dongjiang.gov.cn	天津东疆综合保税区中交 C 谷 8 号楼 5 层
滨海-保税区	天津港保税区规划国土和建设交通局	022-85285477	jianguankegy@163.com	天津临港商务大厦 A 座 15 层

暂不认定为“挂证”行为 6 类情形

- 1.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式退休和依法提前退休的；
- 2.因事业单位改制等原因保留事业单位身份，实际工作单位为所在事业单位下属企业，社会保险由该事业单位缴纳的；
- 3.属于大专院校所属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单位聘请的本校在职教师或科研人员，社会保险由所在院校缴纳的；
- 4.属于军队自主择业人员的；
- 5.因企业改制、征地拆迁等买断社会保险的；
- 6.有法律法规、国家政策依据的其他情形。